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神开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主要涉及事项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举牌公司股票等相关事宜。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事项向中曼控股进行了问询，根据中曼控股出具的回复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及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上述增持主体（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买入神开股份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曼控股出具的回复函，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用于增持神开股份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神开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上述增持主体（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神开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

根据中曼控股出具的回复函，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神开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

三、上述增持主体（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有未来12个月的明确增持计划。如有，请详细披露。

根据中曼控股出具的回复函，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未来12个月内在价格适当时继续增持神开股份的计划，但目前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四、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暂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